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708,550.5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7,015,056.6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8,847,426.65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986,667.08	9,791,433.8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708,550.58	-52,817,561.14	35,713,962.07
研发投入(元)	96,826,628.07	85,504,889.55	90,901,065.02
营业收入(元)	1,207,007,679.54	1,286,658,018.27	1,055,789,883.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7,015,056.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8,847,426.6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78,10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154,993.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778,10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73,232,582.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7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年和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目前处在成长期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及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贴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为保障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提议2025年各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税前5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如其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该等董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上述薪酬的具体发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自行安排。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为保障监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提议2025年各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内部监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管薪酬方案

为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依照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薪酬分配，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领取报酬。

上述薪酬的具体发放，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自行安排。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也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立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立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张立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立达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立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6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达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立达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相关规定。

张立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立达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池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池世勇先生简历

池世勇，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近五年，曾任职于福建供销现代农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目前，池世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2024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认为其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54,767,722.22元。具体情况如下(下表中负数表示损失、正数表示转回)：

减值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107,103,868.7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285,131.0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2,558.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3,734.5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7,555.61
2、资产减值损失	-47,663,853.43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45,781,125.6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7,55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86,467.16
存货跌价损失	-1,503,819.08
合计	-154,767,722.22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科目的情况说明

(一)存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503,819.08元。

(二)商誉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监管要求，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预计可收回金额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45,781,125.68元；

(三)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资产减值”部分内容。对于不列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未纳入单项计提损失模型范围的应收账款，以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06,285,131.09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154,767,722.22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54,767,722.22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了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8号。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日期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4年度)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4,289,030.21
营业成本	4,289,030.21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4,880,291.88	-4,578,678.66	40,301,613.22
营业成本	1,084,444,256.68	4,578,678.66	1,089,022,935.3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4年4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4月1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2.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801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考核未达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 (2)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32.33%，营业收入增长率-6.19%，未能达成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74.44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预留权益失效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由于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计划，本激励计划15.00万股预留权益将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需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0.2509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失效的预留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且本次作废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失效的预留权益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失效的预留权益事项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海峰		张伟玲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21、22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21、22层	
传真	0591-87867879		0591-87867879	
电话	0591-83800952		0591-83800952	
电子信箱	xuhaifeng@zfiii.com		zhangweiling@zfii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包括通信服务业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数字营销业务、边缘计算业务、渠道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通信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的双轮发展战略为指引，一手抓通信网络服务，一手布局数字生态，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及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软件+硬件+服务”致力于成为卓越的数字科技生态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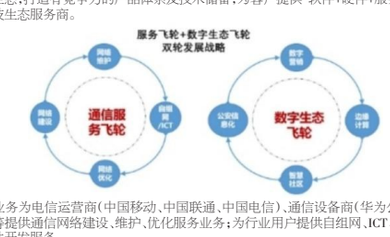

通信服务业务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自组网、ICT、物联网等系统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行业立社会公共安全领域，以公安、司法、军队、社区等优质客户为核心，为其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聚焦在公安信息化、人口信息管理(涵盖福建、广西、陕西、山东、河北省份)、社区管理信息化等领域，专注为客户提供数字技术及数字应用解决方案。

数字营销业务公司2022年新增主营业务，主要以巨量引擎为主的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的代理业务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策略和营销效果评估，进而调整优化营销策略的运营服务。

边缘计算业务系2021年通过收购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边缘计算、智能化终端的研发、设计以及AI智能视觉检测技术、AI服务器等硬件解决方案服务商。

渠道销售业务系公司2020年新增业务，该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优势代理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20,700.77万元，同比下降6.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70.86万元，同比下降132.33%。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通信服务业务

通信服务业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服务主要是通过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施工集成、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保养等专业技术服务，通过全面完整的综合技术服务为通信网络建设、运行提供保障。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对网络硬件配置方案的优化和软件参数设置的调整，确保移动通信网络稳定、可靠、安全、高质量的运行，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需求。

①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公司具备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可以承接各种规模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目前，公司承接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涉及通信网络的核心网、传输网、无线及有线接入网等多个网络的建设。

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是提供通信网络机房环境、基站设备、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例行检修及故障处理等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对因各种突发原因造成的通信网络重大故障做出快速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给予解决的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为重要社会活动或特殊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机房环境维护、基站及配套维护、室分直放站及WLAN维护、铁塔及天馈维护、传输线路维护、集团客户专线维护、家庭宽带维护等。

③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是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调整优化，不断增强移动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可靠性、高效性、适用性，改善运营商的业务品质，提升移动通信终端用户感知。公司拥有专业的网络优化分析团队，具备多厂家、多运营商的综合性网络优化能力，能够针对多种制式无线网络提供专业的优化解决方案，包括建网初期及后期扩容的工程优化服务、运维期间的日常网络优化服务，针对网络短板的专项网络优化服务，致力于节电功能、深度覆盖优化、基础射频优化等专项内容，切实提升无线网络质量和用户感知。

2、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行业立足社会公共安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聚焦在公安信息化、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数字李生、元宇宙等产品。

(1)公安信息化

2018年10月，公司收购天创信息68%的股权，2020年10月，公司继续增持天创信息22%的股权，天创信息是国家公安部认可的具备公安治安、人口业务管理系统研发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是国家公安部治安、人口相关业务系统的技术标准规范的主要参与者，主要从事公安行业的综合应用平台开发、人口信息数据库建设运维及人口信息增值服务。

公司已围绕相关领域开发出AR眼镜、智慧电子门牌、****通信系统、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垃圾分类智能监控系统、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治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社会治安综合管控平台、一标三实信息管理平台、智慧门牌管理系统、标准地址管理平台、公安E便民自助服务系统等软硬件产品。

a.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户籍业务、身份证办理、实现跨省跨市通办业务、流动人口申报，居住证受理，审核等业务、实现户政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电子证照、互联网+户政服务等应用、大幅度提升户政管理业务办理便捷性，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b.智慧警务

通过警务微信和APP，建立治安民警、治安协管力量和社区网格员三方共同参与的工作交流渠道；实现拍摄人像进行身份核查，比对布控、社区管控、安全防范以及地址房屋人员单位等基础信息采集、走访调查、群众工作等功能，提升了民警的工作效率。

c.标准地址服务平台

通过地址采集、治理，实现地址标准化。对外提供地址检索，地址登记，地址结构化等开发服务；为各类政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地址支撑服务，实现基于地址的数据关联，通过地址库示范建设，使标准地址成为业务关联桥梁，夯实公安网业务数据空间分析及可视化应用功能基础，推进公安基础信息化建设。

d.社会治安综合管控平台

通过建设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台、数据汇聚模块、综合应用、智能预警研判、可视化指挥等应用模块，实现要素全采集，信息全汇聚，治安管理业务信息化、流程化全覆盖，实现重要警情、重要预警信息实时推送基层民警，为基层民警提供“靶向滴灌”式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治安管理工作智能感知、立体防控、快速处置、精准打击和便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对各类风险隐患的自动识别、敏锐感知和预测、预警、预防能力。

(2)智慧社区、平安校园、数字乡村等业务

a.智慧社区

围绕通过物联网技术，对社区安防、消防、垃圾分类等公共资源进行智能管理，实时监测，公司已经具备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已经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产品，如电子门牌、电子门禁、基于物联网的视频动态感知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智慧社区警务平台、智慧社区安防平台等。

平台依托AR实景地图，通过前端人像抓拍摄像机、数字闸机、车辆识别摄像头、手机定位、数字(智能芯片)工作牌等前端设备，充分利用“人防”、“物防”和“技防”等多种手段，与警务平台联动，构建平安校园和平安医院。

c.数字乡村

公司利用数字化技术，搭载物联网感知设备、溯源系统，将农业产、供、销全过程的感知及可控，促农业从传统型农业向智慧型农业进行转变。